

夏邑县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建筑工程及机电设备采购安装)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XYNCYSWXYH-2023-01)

发包人: 夏邑县水利局

承包人: 河南泰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14 日



合 同 书

夏邑县水利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夏邑县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已接受河南泰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夏邑县 2023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内容：

1、合同文件构成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位置：夏邑县涉及乡镇。

4、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5、工期：120日历天，自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供货之日起120日内全部完工。

6、工程建设依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7、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采购货物并负责安装、调试及验收等事项：

8、承包人在在施工期间停水周期不能过长，超过 24 小时停水必须向发包人 7 天前提出申请，并做好相关应急供水措施后方可施工停水，并配合供水厂做好公示告知。

9、建设内容：更换 PE 主管道 24440m, 顶管 300m, 更新改造不锈钢 316L 集水器与分水器 6 套，更新改造除氟设备及再生系统 14 套，更换不锈钢离心泵 36 台，更换不锈钢潜水泵 7 台，更换污水泵 4 台，拆除重建闸阀井 81 座，更换清水池与泵房连接段管网 5 处，更换 ABB 变频设备 1 套，更换对接热熔机 (DN50~200) 1 套，增设标示桩 182 个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价格与支付：

1、中标价格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捌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3896500.00 元）。

2、付款方式：进场后支付 30% 工程预付款，剩余按照进度付款，完成总工程量 60%，经发包人阶段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并减去预付款部分 30%。承包人供货、安装、调试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100 % 的款项。另行缴纳支付总价款 3 % 的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运行一年后，设备若无质量问题，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三、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 and 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采购机电设备厂家售后合同书、承诺书，货物清单，出厂合格证，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使用中文说明书，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②、管材及设备的卫生批件、出库单、合格证。项目实施后第三方水质监测报告及材料抽检合格证。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四、货物储放和保护：

货物由承包人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竣工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承包人负责。在运行存放期间发生的一切因无人看管，造成设备及料物丢失损坏均有承包方自己承担所有的损失。

五、技术条款：

承包人所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承包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六、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是全新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报告、质量标准认证书等相关材料。在设备安装工程隐蔽前，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技术监督部门及本工程监理对货物及各部件进行检查确认，认为货物及各部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标准后，承包人方可进行工程隐蔽。

七、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发包人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由于其他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有充分理由并经发包人认可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承包人应予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该部分的价格。

八、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1、承包人对所提供的产品及设备实行发包人验收后1年内免费保修包换，终身保修（电子、机械产品如有损坏直接更换）；

2、1年保修期内，承包人实行 24 小时服务响应。否则因不能及时维修及给使用方带来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3、质保期外，使用方如有设备维修等方面咨询、求助，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积极响应提供帮助。如有需要更换设备、硬件、料物，应按照设备原件的成本价收取。

九、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但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承包人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在上述情况下，承包人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承包人赔偿的权利。

十、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承包人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发包人有权单

方终止部分合同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承包人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发包人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仍需向发包人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3、承包人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违约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发包人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承包人应在 2024 年 1 月 9 日前（或甲、乙双方另外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发包人使用，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承包人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5、承包人全部履行合同，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付款申请并审定无误后 15 日内按期付款。

十一、知识产权

承包人提供的采购的商品及设备，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

规定且非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还应保证发包人（方）不收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发包人（方）无关，承包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放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发包人（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承包人应赔偿损失。

十二、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发包人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或者根据发包人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者在质量保质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索赔通知后 2-5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发包人可采取必要地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承包人如不按合同规定履行承诺，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发包人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发包人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 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发包人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质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发包人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三、资料提供: 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提供货物图样 1 套和安装图 1 套操作手册 2 套。

十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双方及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余由建设主管部门存档备案, 从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夏邑县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0370-6111550

传 真: 0370-6111550

开户银行: 夏邑县农村信用联社

帐号: 00000007113663461012

承包人: 河南泰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18537071018

邮 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夏邑新区支行

帐 号: 1716120809100141410

2023 年 9 月 11 日